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邱天生		.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.副總經理 職 稱	
下 私八姓石 即八日	上	4世、7円	
配偶及	. 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	
配偶	林群淑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桃園市桃園區富國段			3,762	10000 分之 41	林群淑	出售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桃園市桃	園區富國段			101.32	全部	林群淑	出售	
桃園市桃園區富國段				3,323.70	96 分之 1	林群淑	出售	
桃園市桃園區富國段				5,954.91	10000 分之 40	林群淑	出售	共同使用部 分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村	闌空白											791		~	.,	70"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林群淑 通知日期:110年04月12日